

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4 日，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及《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位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主要从事模具、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生产。

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现有 1200 平方米空置车间，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9 号。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

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所在行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申领范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动车塑料壳 8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2 台	数控车床 0 台	新增 1 台更为先进的加工中心代替 2 台的数控车床进行加工生产，新增 1 台电火花机一用一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
		加工中心 1 台	加工中心 2 台	
		电火花机 1 台	电火花机 2 台	
2	废气处理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催化产生废灯管产生量较少，且常州境内处置单位较少，为了便于处置，因此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固废处理	废灯管 0.03t 废活性炭 0.866t	废灯管 0t 废活性炭 1t	企业实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废灯管不再产生，废活性炭量有所增加。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至武进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

2、废气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1#集中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于厂区暂存，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无评价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2019年7月8日、7月9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灯管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于厂区暂存，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进武进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年产电动车塑料壳80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

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常州皓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8月14日

陈长修. 林. 曹葵 尚 许红

